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6〕142号

当事人：莫青珠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50204MA5MRF207B

住所（住址）：柳州市柳南区西环路新西环农贸市场鱼行第3号摊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莫青珠

身份证件号码：**********2085

2026年7月3日，我局与柳州市计量技术测试研究所联合开展电子计价秤专项检查。执法人员对莫青珠用于贸易结算的“电子计价秤”（标示“开创KC-833B”）进行检查，发现该电子计价秤外部仅标示“开创KC-833B”，未见强制检定合格标志，无铅封。执法人员现场填写《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样记录》并委托柳州市计量技术测试研究所检测。2026年7月30日，我局收到柳州市计量技术测试研究所对莫青珠用于贸易结算的电子计价秤出具的《检定结果通知书》（证书编号：HLH26070209号），检定结论为不合格。2026年8月13日，我局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2026年9月21日，我局对当事人经营者莫青珠进行询问调查。

经查，当事人在柳州市柳南区西环路新西环农贸市场鱼行第3号摊从事水产品批发及零售活动，已取得营业执照。2026年07月24日，柳州市计量技术测试研究所对当事人用于贸易结算的电子计价秤（型号/规格：KC-833B）出具《检定结果通知书》。经检定，该秤存在欺骗性使用特征，无铭牌，无铅封，检定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对检定结论无异议。当事人经营者莫青珠陈述，上述检定不合格的电子计价秤是2024年购进使用的，未做销售记录，无购进票据等材料。经执法人员核查，未查到当事人有建立销售台账，未查到上述电子计价秤的购进票据等材料。因本案当事人未做销售记录，本案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经营者莫青珠复印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检定结果通知书》1份、《抽样记录》1份、《送达回证》1份，证明当事人用于贸易计算的电子计价秤经抽样检定，检定结论为不合格。

3.《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证据提取单1份，证明本案执法人员的调查情况。

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对我局执法人员执法程序、现场检查及制作的文书没有异议，并在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及有关书证复印件上签字认可。2026年10月16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的要求，视为放弃该权利。

当事人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行为，违反了《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及第六条，同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从轻处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不合格的电子计价秤1台。

2.处罚款5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68号柳南建设大楼）开列《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后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柳州河西支行（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8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10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 。